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

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18/4/23 8:51:54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鈺勝
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3
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4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80060400X0000000_107004953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，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，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不再援用歷辦之復審程序。另各機關(構)於發布是類職務調任派令時，請一併修正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